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shine 100 China Holdings Ltd 陽光100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08)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一 出售重慶陽光壹佰 70%股權的最新進展

茲提述陽光 100 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 2020 年 3 月 16 日之公告及日期為 2020 年 6 月 18 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出售重慶陽光壹佰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目標公司」或「重慶陽光壹佰」）70%的股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提供有關目標公司的股息調整機制及陽光壹佰股息總額的最新情況。根據股息調整機制，在滿足若干條件的前提下，本公司將有權獲得不超過人民幣 17 億元的陽光壹佰股息總額。由於相關條件尚未滿足，因此尚未宣佈或分配陽光壹佰股息總額。

為解決目標公司現存的債務償還問題，並滿足目標公司開發建設項目（「開發項目」）的資金需求，目標公司將採取一系列重組措施（「重組」）。就重組而言，（1）長城（天津）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責任公司（「長城投資基金」）作為普通合夥人、（2）蕪湖長城房地產風險資產盤活投資中心（有限合夥）（「長城風險資產盤活投資中心」）（與長城投資基金合稱「長城實體」）為優先級有限合夥人，（3）中信信託有限責任公司（「中信信託」）作為中間級有限合夥人，以及（4）中國中信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金融資產」）、融創西南房地產開發（集團）有限公司、重慶頌雅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與融創西南房地產開發（集團）有限公司合稱「融創實體」），及陽光壹佰集團作為劣後級有限合夥人，於 2025 年 1 月 23 日簽訂了與蕪湖長真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有限合夥」）有關的有限合夥協議（「有限合夥協議」）。根據有限合夥協議，（1）長城風險資產盤活投資中心作為優先級有限合夥人擬向有限合夥現金出資不超過人民幣 24.76 億元，其中，原則上(i)不超過人民幣 13.26 億元將主要用於開發項目的開發建設及可能影響開發項目開發等問題的資金需求，及(ii)不低於人民幣 11.5 億元（實際以長城風險資產盤活投資中心最終收購的金額為準）將用於購買中信信託持有的中間級有限合夥份額；（2）中信信託以中信信託管理的信託計劃對項目公司的原有債權作價約人民幣 31.74 億元認購中間級有限合夥份額；（3）中信金融資產以其對於目標公司的債權認購劣後級有限合夥份額；（4）

陽光壹佰集團以其對於目標公司的債權或現金出資認購劣後級有限合夥份額；及（5）融創實體以其對於目標公司的債權及持有的目標公司部分股權認購劣後級有限合夥份額。有限合夥將由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長城實體控制和管理。有限合夥將向目標公司提供資金和貸款，以完成開發項目，從而使目標公司通過開發收益償還其債權人。

陽光壹佰集團將通過放棄人民幣 17 億元的陽光壹佰股息總額，向有限合夥認購劣後級有限合夥份額（「認購」）。認購金額可能會根據本集團對目標公司的債務情況等因素進行進一步調整。如果目標公司欠付本集團的金額少於人民幣 17 億元，則陽光壹佰集團無需向有限合夥追加出資。預計認購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影響極小，不會對本集團資產負債表中的重大資產終止確認或確認。

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及本公司的準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陽光100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易小迪
主席兼執行董事

中國北京
2025年2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易小迪先生及范小冲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范曉華女士及王功權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顧雲昌先生、黃博愛先生及李春平先生。